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
「行政許可法」	指	澳門第47/98/M號法令，經第10/2003號法令修訂
「行政法規」	指	行政法規第8/2010號，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澳門政府公報16-I號頒佈
「年度預算法」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11/2016號法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之中任何一種
「委託人」	指	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即黃文波先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創意嘉業」	指	北京創意嘉業展覽展示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出售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前，由AVP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創意元方」	指	北京創意元方企業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前由AVP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廣州市艾維」	指	廣州市艾維展覽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 Promotions (BVI)」	指	AV Promotions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奧維」	指	上海奧維舞臺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P」	指	AV策劃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P 澳門」	指	AVP策劃推廣(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AVP (BVI)」	指	AVP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VP (Macau) Investment」	指	AVP (Macau)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登記條例」	指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中國）」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統指 Jumbo Fame、Mega King 及黃文波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34/93/M號法令」	指	第34/93/M號法令，由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澳門政府公報28-I號頒佈
「第40/95/M號法令」	指	澳門第40/95/M號法令，經第6/2015號法令修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的若干彌償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全部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重組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重組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重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保證及聲明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董事
「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勞工事務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勞工法」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澳門政府公報33-I號頒佈之第7/2008號法令(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的第2/2015號法令修訂)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報告」	指	Euromonitor 就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市場研究編製的報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除外業務」	指	除外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除外公司」	指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為投資或物業持有工具的公司(由黃文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之外的公司
「外商法」	指	澳門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第7/2003號法令，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第3/2016號法令修訂
「外資企業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釋 義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指導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鎧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所得稅法」	指	澳門日期為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之第21/78/M號法令，經第4/2005號法令最後修訂
「彌償人」	指	黃文波先生、Jumbo Fame 及 Mega King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營業稅法」	指	澳門日期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15/77/M號法令，經第7/89/M號法令最後修訂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暫行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釋 義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為[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Jumbo Fame」	指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該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
「勞動合同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土地管理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4/2010號法令」	指	第4/2010號法令，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澳門政府公報24-I號頒佈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法典」	指	獲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的第40/99/M號法令批准，其後經第6/2000號法令、第16/2009號法令及第4/2015號法令修訂
「澳門商業登記法典」	指	獲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第56/99/M號法令批准，其後經第5/2000號法令及第6/2012號法令修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ga King」	指	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該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ICE」	指	會議、獎勵、大型企業會議及活動
「最低工資條例」	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黃志波先生」	指	黃志波先生，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及黃漢波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配偶
「黃漢波先生」	指	黃漢波先生，執行董事，黃文波先生的胞弟及黃志波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釋 義

「黃文波先生」	指	黃文波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總經理邱麗玲女士的大伯
「黃太」	指	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之配偶，並為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的兄嫂
「傅女士」	指	傅彬彬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噪音管制條例」	指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聘用外地僱員法」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澳門政府公報43-I號頒佈之第21/2009號法令，經第4/2013號法令修訂
「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稅務通知」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載方式釐定
「[編纂]」	指	公開[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協議將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編纂]最多15%)，僅用作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惟須受限於[編纂]的條款
「營運公司」	指	AVP、AVP 澳門、廣州市艾維及上海奧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予釐定[編纂]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實施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職業稅法」	指	澳門日期為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第2/78/M號法律，經第12/2003號法例最後修訂
「物權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編纂]」	指	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編纂]所述，於香港發行及[編纂]公開[編纂]以供按[編纂][編纂]
「公開[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編纂]」的[編纂]之[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該受託人、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有關[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有條件[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外匯管理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釋 義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及重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財產授予人」	指	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唯一財產授予人黃文波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愛維」	指	上海愛維音像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音像擁10%股權
「上海音像」	指	上海顯晟音像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於其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撤銷註冊前由AVP及上海愛維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社會保險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指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	指	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資產包括 Jumbo Fame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財產授予人可能有意結算至信託的任何額外資產或資金或其他財產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商標條例」	指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信託契據」	指	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
「該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編纂]」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編纂]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編纂]所使用的表格
「[編纂]」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編纂]所使用的表格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 指 僅供識別

在本文件中，法律或法規、政府機構、公司、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中國及澳門地址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所提供的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省」亦包括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0.88元兌1.0港元、1.0304澳門元兌1.0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澳門元及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